

收文編號：1060001603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依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共編列 9,124 萬 5 千元；經查 103 年度編列 6,83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131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6,494 萬 5 千元（決算數 6,996 萬 6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217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擷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通訊費」，主要係辦理聯繫各項業務所需之數據通訊費、電話費及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各項稅務文書、欠稅移送與銷（撤）案之欠稅資料、辦理各項退稅作業等業務所需郵資費用，本擷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該局「通訊費」主要經費支出作業項目如下：

1.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報稅服務，主動為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試算綜合所得稅應繳納（退還）稅額，並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簡化申報程序，節省民眾時間及申報成本，105 年度共寄發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出單件數達 135 萬 9 千件。
2. 105 年度郵寄各稅及違章之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共 62 萬 4 千件；開徵後之未徵起數，由 102 年度新臺幣（下同）656 億 9,434 萬元降至 105 年度 497 億 4,942 萬元，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數，由 102 年度 2 億 5,627 萬元降至 105 年度 2,384 萬元。
3. 郵寄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業務：105 年度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約 8 萬 6 千件，移送執行徵起案件績效，由 102 年度 4 萬 5 千件增加至 105 年度 4 萬 8 千件。
4.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及退稅通知單等業務：以 105 年度所開立之退稅支票及退稅憑單件數為例，為保障納稅義務人退稅權益，處理後續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 30 元以下退稅通知單（附廣告回信）等各項作業件數共約 49 萬件。

三、預算凍結影響

(一)寄發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係推展便民措施，預算凍結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稅捐文書之送達，攸關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及稅捐核課徵起之重要行政程序，預算凍結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收受稅捐文書權益，影響欠稅清理及強制執行等業務之推展，損及國家租稅債權。

(三)近年來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推廣直撥退稅及辦理各項退稅業務；惟仍須郵寄退稅同意書及通知單等資料予納稅義務人，本項預算凍結，影響納稅義務人退稅權益甚鉅。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且 106 年度預算數 9,12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9,217 萬 7 千元略減，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同意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